

市建局購龍城3項目 呎價近1.6萬破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市區重建局昨日公佈,向九龍城區3個重建項目的業主發出收購建議,包括春田街/崇志街項目、鴻福街/銀漢街項目、啟明街/榮光街發展項目,涉及約630個業權,約852個住戶,收購建議呎價為實用面積每平方呎15,916港元,見歷來新高。建議呎價是同一地區7年樓齡的假設重置單位呎價,於今年10月31日評估。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擔心今次收購價再見新高,會影響同區

租金,促檢討市建局的收購政策是否合時宜。市建局董事會轄下的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在上周四通過3個項目的收購價,業主需在60日內考慮是否接受收購價,若以此收購價推算,一個約500呎單位,舊樓業主可獲約796萬元賠償。今次重建範圍附近有不少私樓樓盤,包括翔龍灣、港圖灣及碧麗花園等。市建局按照一向沿用的機制,經公

開抽籤委託7間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估價,考慮到該3個項目位置相當接近,及發出收購建議日期也相同,所以採用3個項目當中最高的「假設單位呎價」,作為3個項目的單一「假設單位呎價」。3個項目的合資格住宅自住業主,亦可選擇重建項目原址興建的任何一個新單位「樓換樓」,或煥然壹居「樓換樓」單位。當物業收購手續完成後,市建局會為合資格住宅租客,提供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該局將會舉行簡介會,向受影響業主、住戶和商戶解釋收購、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

龐大財政壓力。至於市建局會否因高收購價而修改政策以維修作主導,麥美娟指最近已開始討論在油尖旺區該用什麼策略處理舊區更新,認為若把大量資源放在重建上,便不能做好市區重建策略其他工作。她並認為,當局應檢討單靠重建是否唯一解決或面對市區樓宇老化的問題,相信有更多其他工作可以做,以幫助居於舊樓的業主。

麥美娟憂樓價續升累成本增

市建局非執董麥美娟表示,相信目前的收購價已集合專家及測量師的專業建議,按有關標準制定收購呎價。不過,她擔心若樓價一直上升,可預料日後市建局的收購成本會繼續上升,除非法例有任何修改,否則對政府造成

濫用投訴 屈警激增

73宗屬老作年升43% 監警會提醒:或會被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2016/2017年新接獲1,567宗須匯報投訴,並通過1,550宗投訴個案,涉及2,807個指控,9名警員因而需要接受紀律處分,但監警會特別關注到投訴警察機制疑被濫用的問題,在報告期內裁定73宗投訴屬「虛假不確」,數字較前一年大幅上升43.1%。監警會指不少該類投訴屬「策略性」投訴,目的是令案件產生疑點。監警會秘書長俞官興提醒,作出虛假投訴有可能被檢控。

監警會昨日公佈,在2016/2017報告期內接獲1,567宗新個案調查報告,數字與去年相若,並通過1,550宗投訴個案,按年減少逾13%,其中涉及的指控亦按年下跌約16.5%。最多的指控為疏忽職守,其次為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但在獲通過的調查結果中,獲證明屬實或未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案件都分別減少逾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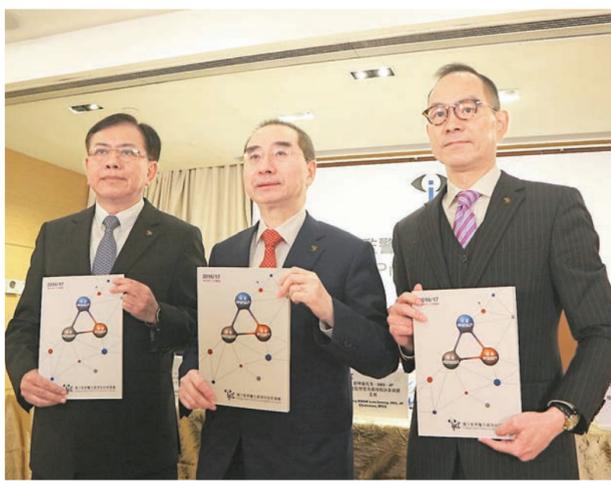
重申勿濫用機制

在2015/2016年間,監警會共將51宗案件歸類為「虛假不確」,但在今年度就有73宗,較前一年上升43.1%,其中68宗都是與投訴人涉及的刑事案件有關。俞官興提醒市民,作虛假投訴有機會面臨檢控,「投訴權利與責任同樣重要,投訴人在行使公民權利同時,也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確,如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指控,誤導警務人員或導致浪費警力,投訴警察課將視乎情況和律政司意見,考慮作出檢控。」

對於監警會在2016/17報告期內就調查結果分類對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次數增加,令21宗投訴最後被歸類為「獲證明屬實」,俞官興指出監警會與警方有不同角度考量,認為數據反映現行機制行之有效,不認為數字反映警隊會偏幫同事,稱亦有個案經他們質詢後認為涉事警員並無過錯。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亦指,監警會委員與投訴警察課舉行的工作層面會議次數由過往每3個月一次增至兩個月一次,以提升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而現時審核個案所需時間亦由上年的144日下降至133日。

不過,監警會至今仍有4宗涉及3年前「佔中」事件的投訴仍未處理,監警會解釋,其中兩宗投訴現時分別涉及刑事及民事審訊,監警會要待法庭完成相關案件審訊後才能展開調查,另外兩宗則正在審核,承諾會盡快處理。



監警會昨公佈2016/17工作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投訴與調查

	2015/16	2016/17	變化
接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1,572	1,567	-0.3%
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1,784	1,550	-13.1%
通過的指控			
指控總數	3,360	2,807	-16.5%
其中主要三項指控			
疏忽職守	1,528	1,285	-15.9%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1,107	998	-9.8%
毆打	346	245	-29.2%
通過的調查結果			
虛假不確	51	73	+43.1%
獲證明屬實	81	49	-39.5%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0	40	-33.3%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22	10	-54.5%
無法追查	1,213	1,014	-16.4%

資料來源:監警會工作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票控理據欠周詳 高級督察被警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2016/2017年間,警務處共向89名被投訴而個案並獲監警會通過的違規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及警告等行動。監警會在昨日公佈最新的周年報告中披露,有高級督察處理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時,未有考慮環境證供而決定票控在事件中受傷的行人,被指「疏忽職守」,投訴最終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全年共89人「疏忽職守」

報告指出,警務處就77宗個案對89名警務人員採取行動,其中9人被紀律處分,18人被警告,被訓諭的就有62人。

報告披露的其中一宗個案,指一名女士橫過馬路時被迎面而來的私家車撞倒,手部多處擦傷,門牙被撞碎。她其後向到場處理的警員投訴涉事私家車並無按響鈴。

另一名高級督察安排了投訴人及私家車司機錄取警誠供詞,投訴人在警誠下承認當時戴着耳機行過馬路。司機則供稱私家車當時以每小時五公里至六公里行駛,在撞車前按響鈴。

涉及高級督察因而認為司機是一名負責任的駕駛者,決定票控投訴人「不小心過馬路」。

投訴人在庭上否認控罪,審訊後法官認為司機的說法存疑,因此裁定投訴人無罪。她隨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到遠意外現場的警員未有準確記錄其口供,而負責調查意外的高級督察亦在未有充分考慮司機的口供及現場照片前便決定票控她。

涉事的兩名警務人員接受投訴警察課的查問時均否認指控,兩個投訴最初因而分別被分類為「無法證實」及「並無過

錯」,但監警會認為意外發生在寬闊的馬路上,質疑如果車速為所指的每小時五至六公里,而私家車與投訴人相距僅四至五米,司機可立即剎車,因而建議投訴警察課將對有關高級督察的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涉事者最終需接受警告,而事件亦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報告亦公開一名女偵緝督察因未有及早就案中受害人的傷勢進行證據搜集,就決定以較輕的控罪起訴施襲者,事後又拒絕向受害人提供資訊,協助她辦理民事訴訟,因而被受害人投訴4項「疏忽職守」的指控。

其中兩項指控經過監警會的審核後,由投訴警察課最初建議的「並無過錯」改為「獲證明屬實」,她最終需要接受警告,而事件亦會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971億「搞掂」沙中線? 政府港鐵「唔敢包」

港鐵前日公佈沙中線主體工程造價超支165億元,令總工程費用達971億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蘇偉文昨日強調,路政署會嚴謹把關,完成審核後才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就有建議港鐵需為工程費「封頂」,他認為言之過早。港鐵工程總監黃唯銘則稱,971億元是目前最切實及成熟的估算,惟以後發生的事,實在難以預知。蘇偉文昨日在立法會被傳媒問及沙中線超支情況時指出,政府剛剛始收到港鐵提交的估算,強調路政署需嚴謹把關,審核數據,了解其法理基礎和估算背後的假設,其間或需要求港鐵補充資料,故程序需時。他續說,政府仍未收到165億元超支金額的詳細立項和明細分佈,但當中已包括港鐵收取的管理費。至於會否要求港

鐵為超支金額「封頂」,他重申現時的数据仍很基本和初步,任何提到「封頂」的假設均是言之尚早。蘇偉文強調,政府會盡快收集更多數據,從而評估審核追加預算的合理程度有多高。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希望可按進度完成工程。根據現時目標,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將分別於2019年中及2021年通車。黃唯銘昨晨接受電台訪問時再解釋,沙中線主體工程預算增加,佔70%是外在因素,包括41億元是由於宋皇臺站工地發現文物,需進行考古工作,令工程延遲了11個月。他續說,會展站附近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進行,導致工地延遲交接;加上工程展開後,港鐵因應政府部門及持份者



沙中線全線將於2021年通車。圖為宋皇臺站地盤。 資料圖片

要求需增加設施,皆令工程造價增加。至於這三部分的詳細超支數字,港鐵會待政府審核後再公佈。至於971億元是否「封頂價」,黃唯銘

表示,港鐵已努力控制成本,最新造價已是目前最切實及成熟的估算,惟以後發生的事實難以預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港被列入歐盟避稅「觀察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歐盟周二公佈份「避稅天堂」黑名單,香港與瑞士、土耳其等47個國家及地區,被列入「觀察名單」。特區政府昨日回應指,會繼續與歐盟保持聯繫,並有信心香港能符合國際稅務新標準。

政府:有信心稅務達新標

歐盟在公佈中,將47個地方列入避稅天堂的「灰名單」,即在處理稅務問題上存有灰色地帶,不符歐盟訂下的標準,但這些地方均已承諾會在稅務條例上作出改變。

接受觀察的「灰名單」包括香港、台灣、瑞士、土耳其等47個非歐盟的國家及地區,歐盟聲稱它們現時稅務規定違反歐盟準則,會觀察有否遵守承諾改變。

歐盟在文件中指,香港和台灣都承諾在2018年前,簽署協議推行自動交換稅務信息制度,以提高稅務透明度,同時指香港和台灣現存的稅務制度有害,兩地都承諾會在2018年前修正或廢除相關情況。

歐盟並將17個國家及地區列為「避稅天堂」,包括澳門、韓國、澳門、蒙古、關島、巴林及阿聯酋等。

歐盟指稱,這些地區在稅務問題上採取不合作態度,它們的國際金融業務可能不再獲歐盟採用,但是否有懲罰措施有待確定。

澳門特區政府否認澳門是所謂的「避稅天堂」,並強調一直積極與歐盟等國際組織溝通,從法律和制度上完善稅務事宜。今年5月,澳門政府完成新的《稅務信息交換》法律的立法,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並正跟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至澳門適用的工作。

歐盟為了打擊離岸空殼公司避稅行為,首次制定了有關的名單,但名單中並沒歐盟成員國,引起爭議。有民間組織就在布魯塞爾示威,質疑一直被視為「避稅天堂」的愛爾蘭、瑞士、盧森堡等歐洲國家都不在黑名單上並不合理,是受到政治的影響。

民政局:已發指引保障運動員

香港女跨欄運動員呂麗瑤早前在網上公開曾遭教練性侵犯的經歷。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楊德強昨日表示,下周將就事件與港協暨奧委會開會,共商應對措施。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昨早開會,討論民政事務局長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珉帆關注呂麗瑤事件,質詢政府會否與不同的體育會訂定守則或機制,保障青少年運動員在安全和受保護的環境

下受訓。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回應說,政府非常關注事件,對任何性侵犯行為絕對是「零容忍」,亦予以強烈譴責,港協暨奧委會已向屬下體育總會發出指引,制定政策保障運動員和教練,政府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體育總會緊密聯繫,檢視指引有否需要加強,防止事件再發生。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楊德強表示,現行部分體育會已有相關指引,政府下星

期會與擁有80個體育總會會員的港協暨奧委會協商,檢討教練操守指引,體育專員會積極跟進。

體院:助呂麗瑤重回賽場

香港體育學院副院長蔡玉坤昨日被問到呂麗瑤事件時首度開腔,指院方已有人員專責協助呂麗瑤本人,目的是要協助她回到正常生活、訓練和在比賽場上繼續她的運動員生活及追求運動的夢想。

他指出,呂麗瑤在社交網站發文之前

三星期,已跟中學提及有關行動,證明她對處理此事是冷靜及能夠掌握,但對體院而言是從未處理過的問題。

蔡玉坤續指,體院一直都要要求教練及包括科研人員、隊醫、按摩師、體能導師在內的有關人員,入職時熟悉關於和運動員有身體接觸的相關指引,院方亦要求入職人士向政府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他認為,即使有「白紙黑字」的明文指引,都不能阻止有心犯事者的行為,故個人操守及道德責任重要。他讚揚呂麗瑤站出來的行動,可以對體育界有所警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潘志南、文森